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08號

原告 鄭秀鳳

上列原告請求排除侵害事件，原告民事起訴狀未記載被告姓名且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當事人書狀應記載當事人之姓名、住居所；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6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應將設置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3、4樓樓梯間之鐵門拆除，屬財產權訴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定之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查報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所定費率補繳裁判費。倘原告不能查報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8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並補正被告姓名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姚水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吳華瑋